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偉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偉倫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曾偉倫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2月初某時起至同年4月1日止，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西區聯盟（華美）會館」選物販賣二代店內，擺設由其承租、改裝（加裝壓克力擋片、鐵片）之編號18號選物販賣機1台（下稱本案機臺），賭法為每投幣新臺幣（下同）10元即可操作機械手臂夾取本案機臺內商品，若夾中商品可至本案機臺上方之抽抽樂120格中刮1次，其中10格中內有價值50元至200元之獎品，其餘110格則無獎品，若未夾中商品則10元歸屬曾偉倫所有，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賭博財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曾偉倫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9—20頁）、

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蒐證相片（偵卷第33—39頁）、
0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4月8日商環字第11300582150號函
03 （偵卷第31—32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10月9日商環
04 字第11300759220號函（偵卷第65—66頁）在卷可稽，足認
0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8 （一）論罪：

09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
10 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
11 段之普通賭博罪。

12 （二）罪數：

13 1、被告自113年2月初某時起至同年4月1日止，在臺中市○區
14 ○○街000號之「西區聯盟（華美）會館」選物販賣二代
15 店內，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
16 業之行為，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之時間、空間內反
17 覆實行同種行為，按立法者原意，該構成要件行為本已具
18 有多次、反覆實行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一罪。

19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
20 法營業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為一行
21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2 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非法營業罪處斷。

23 （三）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在公眾
25 得出入之場所擺設本案機臺以非法營業，漠視政府法令，
26 影響政府對電子遊戲場業之行政管理，更利用本案機臺與
27 不特定之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影響社會風
28 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如
29 下述）；惟念及被告本案擺設之機臺僅1臺，經營期間非
30 長；另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又被告先前尚
31 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1 素行良好；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
02 狀況（見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1、犯罪物沒收：

06 (1)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
07 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
08 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
09 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
10 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
11 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
12 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最高法院108年
13 度台上字第230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二罪，
14 雖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5 第22條非法營業罪處斷，然依上述說明，刑法第266條第4
16 項關於沒收之規定仍有適用。

17 (2)查本案機臺固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而有刑法第266條第4項
18 沒收之適用。惟本院衡酌本案機臺係被告向他人承租，業
19 經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2頁），且查無證據
20 證明該出租人有授權被告改裝本案機臺並從事非法營業，
21 若將本案機臺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將過度
22 侵害該出租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實有過苛之虞，爰依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2、犯罪所得沒收：

25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每日營業額約50元（見偵卷第24頁），
26 若將被告營業之日數估算為51日，則被告犯罪期間之營業
27 額應估算為2,550元【計算式：50元/日*51日=2,550
28 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芳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